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0 号

罪犯周应全，男，197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应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49元，账户余额134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应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7 号

罪犯尚玉龙，男，198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玉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44元，账户余额24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28 号

罪犯张肖，男，1996年6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3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减刑履行）；期间月均消费283.19元，账户余额974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张飞阳，男，198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66元，账户余额680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李建成，男，199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87元，账户余额759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4 号

罪犯王明福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0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1万（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70元，账户余额1584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29 号

罪犯罗学进，男，199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学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62元，账户余额52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8 号

罪犯罗栏洋，男，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栏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9）云 71 刑更 3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1）云 71 刑更 2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92元，账户余额6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6 号

罪犯解长刚，男，197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诸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长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解长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7.70元，账户余额178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长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9 号

罪犯詹成业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成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成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 71 刑更 3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98元，账户余额126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成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1 号

罪犯詹成红，男，1991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成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成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3元，账户余额285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32 号

罪犯黎仁飞，男，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 01 刑初 10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仁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2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2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11 元，账户余额 659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12月04日